

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 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

温鹿七优享办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 “弱有众扶”专项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“弱有众扶”专项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
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）

2023年6月30日

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“弱有众扶” 专项实施方案（2023-2027年）

为加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，推动“弱有众扶”公共服务均衡可及和优质共享，根据省、市《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以及市委十三届党代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织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，深入推进我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，全面构建精准、高效、智慧、温暖的救助帮扶新格局，努力实现低收入家庭帮扶从“个人式救助”向“家庭式综合帮扶”转变、从“分散型救助”向“集成式帮扶”转变、从“兜底型救助”向“发展型帮扶”转变，让发展成果更多、更公平地惠及低收入家庭，为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鹿城样板作出贡献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推动救助帮扶模式转变，建立综合帮扶工作格局，加强政府、社会、市场等多方资源力量高效协同，推动救助帮扶方式从物质救助向“物质+服务”转变，实现社会救助政策应享尽享，救助帮扶资源精准匹配。**拓宽帮扶救助覆盖范围**，逐步推动救

助帮扶由困难群众向相对低收入家庭覆盖，由兜底救助向兜住兜准兜好救助转变，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，按照兜底型、支出型、急难型、发展型、关爱型实施分类管理、动态监测和综合帮扶。**深化救助帮扶机制改革创新**，着力打造社会救助帮扶联合体，创新救助服务制度，健全救助帮扶长效机制，切实提升救助帮扶管理服务能力，凝心聚力绘就“基本生活满足、公共服务优享、急难愁盼有助、社会融入友好”图景，努力建成社会救助帮扶事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。

表 “弱有众扶” 五年主要指标

类别	指标体系	年度指标						责任单位	备 注
		2022	2023	2024	2025	2026	2027		
1 平 台 建 设	1. 县级“助联体”规范化建设数（个）	1	1	1	1	1	1	区民政局	省指标为覆盖率
	2. 救助“一件事”惠民联办事项	14	16	17	18	>18	>18		省指标
	3. 弱势群体动态监测人口覆盖率	4.4%	4.7%	5.0%	5.3%	5.6%	6%		省指标
	4. 乡镇（街道）“助联体”服务站覆盖率	92.86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市指标
	5. 乡镇（街道）“助联体”落实2名以上专业工作人员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市指标
	6. 村级“助联体”服务点覆盖率	21.05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市指标
	7. 低收入家庭困难需求排摸完成率	——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市指标
	8. 综合帮扶在线疑似第二类对象摸底排查完成率	——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市指标

类别	指标体系	年度指标						责任单位	备 注
		2022	2023	2024	2025	2026	2027		
8 大 类 社 会 救 助	9. 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（元）	12420	≥12500	13650	14100	14550	15000	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	省指标
	10. 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、幸福清单送达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区民政局	省指标
	11.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	80%	82%	83%	85%	87%	90%	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	省指标
	12. 重点救助对象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费用救助比例	65%	66%	68%	70%	70%	70%		省指标
	13. 全流程网上疾病应急救助申请办理比例	7%	10%	40%	80%	85%	90%	区卫生健康局	省指标
	14.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区教育局	省指标
	15. 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住房保障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区住建局	省指标
	16.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省指标
	17. 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比例	< 0.9%	< 0.9%	< 0.9%	< 0.9%	< 0.9%	< 0.9%	区应急管理局	省指标
	18.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	71%	78%	85%	90%	95%	100%		省指标
	19. 低收入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	15%	15%	15%	15%	15%	15%	区农业农村局	省指标
	20.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援助标准（低保金+生活补助）	——	13750	13970	14300	14850	15400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省指标
	21. 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低收入家庭就业帮扶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区人力社保局	省指标为救助对象

类别	指标体系	年度指标						责任单位	备 注
		2022	2023	2024	2025	2026	2027		
X 项 社 会 力 量 参 与	22. 设立区级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专项基金	——	1	1	1	1	1	区民政局 区慈善总会	市指标
	23. 慈善组织累计数量	12	20	24	26	28	30	区民政局	省指标
	24. 实施“善居工程”户数	——	10	10	10	10	10		省指标
	25. 在档困难职工帮扶资金覆盖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区总工会	省指标
	26.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完成率	——	80%	82%	85%	87%	90%		省指标
	27. 有就业意愿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区残联	省指标
	28.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省指标
	29. 人道公益项目数量	——	5	7	8	9	10	区红十字会	省指标
	30. 辖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基本医保人数的比例	36%	50%	>50%	70%	70%	>70%	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	省指标
	31.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优惠有线电视政策享受率	——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	市指标

三、重点任务

深入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，以推动实现低收入家庭“增收减支赋能”为要求，聚焦就业、产业、教育、医保和慈善等核心帮扶领域，建立健全综合帮扶工作格局、政策体系、长效机制。加快完善城乡统筹、分层分类、精准高效的

救助帮扶体系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，全域打造“15 分钟慈善服务圈”，构建新型慈善服务体系，确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提质增效，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。

（一）推广“综合帮扶在线”平台。全面推广使用“综合帮扶在线”应用，探索“综合帮扶在线”与“慈善鹿城”贯通。进一步丰富就业、创业、微心愿和慈善等帮扶内容，持续提升“综合帮扶在线”应用知晓度和影响力。到 2027 年底，市“综合帮扶在线”应用用户年均激活率不低于 8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二）开展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专项行动。实施“百千万”行动计划、“3131”资源整合计划及“1619”接续奋斗计划，实现社会救助线上线下高效联动，促进困难群众需求端和救助资源供给端有效链接。到 2027 年底实现低收入家庭困难需求摸排完成率和“综合帮扶在线”疑似第二类对象摸排排查完成率均达到 100%，落实 6 个精品产业帮扶项目，帮助 54 名低收入职高（技工院校）学生实现接续奋斗计划，解决 550 名低收入家庭成员就业，筹集 700 万元规模慈善资金，落实社会救助“一件事”惠民联办做到应联尽联，低收入家庭能帮尽帮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慈善总会）

（三）加快推进“助联体”建设。区级“助联体”要健全

体制机制，明确功能定位，建立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，统筹各项救助帮扶政策、公用事业单位优惠补贴举措，督促部门提升救助帮扶事项办理效能，培育、孵化救助帮扶类社会组织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工作，要落实 10 个以上帮扶项目，开展常态化救助帮扶服务。推进街镇“助联体”建设，落实 2 名以上专业人员从事综合帮扶并纳入乡镇（街道）“助联体”管理，开展 3 个以上帮扶项目。打通村社级“助联体”服务点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建立帮扶队伍和帮扶内容。要将救助帮扶工作内容纳入网格管理，构建“大数据+大网格+大脚板”协同的闭环救助帮扶体系。2027 年底实现县、乡、村三级“助联体”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）

（四）努力提升兜底保障水平。提高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。落实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幅度不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。将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放宽至低保标准的 2 倍（最高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）。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生活照料服务。完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发挥临时救助“救急难”作用，增强应对突发困难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完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。全面落实就业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灾后等专项救助，切实提高专项救助的覆盖面、精准性和综合保障水平。加大特殊群体救助帮扶力度。切实加强对困难残疾人、困难退役军人、困难职工、困境儿童、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帮扶力度。加快

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建设，落实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援助，加强在档困难职工帮扶。到 2027 年，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达到 15000 元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率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率、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率、“残疾人之家”覆盖率达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总工会）

（五）构建多元参与救助帮扶格局。集聚慈善力量。深入推进善亭文化、怀爱桑榆、点亮星星、助在身边、职等你来五大慈善品牌。推动区慈善总会发挥枢纽型、服务型、行业性慈善组织作用，履行慈善行业组织职能。建立低收入群体慈善帮扶机制，探索设立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专项基金。加强政府对慈善资源的引导，推动设立教育、乡村振兴、特殊疾病防治等慈善项目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扶弱济困，有效引导更多社会财富进入慈善领域。发挥红十字会桥梁作用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广泛动员社会资源，培养“博爱送万家”“人道心连心”“红十字救在身边”社会公益救助品牌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大力发展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，激发“五社”联动活力，营造村（社区）“邻里节”氛围，全域打造“15 分钟慈善圈”，鼓励引导社会组织、爱心企业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助学、助老、助医、助困、助残等活动。到 2027 年慈善组织数量达到 30 家以上，慈善信托备案资金规

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，累计实施红十字会人道公益项目 10 个以上，设立区级低收入综合帮扶专项基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总会）

（六）不断完善救助帮扶长效机制。健全监测预警机制。依托省、市救助帮扶信息系统，实现困难群体主动发现、动态监测，优化低收入人口数据库。健全探访关爱机制。依托村社网格管理，进一步健全救助对象、空巢老人、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的探访关爱机制，落实残疾人入户访视制度，实现救助帮扶及时有效。健全尽职免责机制。推进救助帮扶全流程管理，明确尽职标准和免责条件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。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。完善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，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。巩固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两个 100%。到 2027 年弱势群体动态监测人口覆盖率达到 6%，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、“幸福清单”送达率保持 100%，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 90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残联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弱有众扶”专项工作，成立由区民政局牵头，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“弱有众扶”工作专班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、堵点，抓好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。专班由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负责

综合协调、制定计划、完善指标清单、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闭环工作机制。建立上下联动、高效协同的工作落实机制，细化分解“弱有众扶”领域核心指标、重点指标、重点任务，制定责任清单和时间进度表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清单式推进工作实时紧盯跟踪评估各条线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进度滞后的进行督促推进。

（三）严格考评督导。区“弱有众扶”专班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，调度各项主要指标，对成员单位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监测跟踪。鼓励成员单位突破创新，加强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，营造“弱有众扶”良好氛围。